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城管执法人员

制式服装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审批的自行采购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10	53.00	530.0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5	48.00	240.00
3	皮面栽绒防寒帽	顶	5	192.00	960.00
4	春秋常服	套	5	475.00	2375.0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件	10	90.00	900.00
6	冬常服	套	5	520.00	2600.00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套	10	398.00	3980.00
8	冬茄克式执勤服	套	5	540.00	2700.00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15	85.00	1275.00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10	85.00	850.00
11	单裤	条	8	130.00	1040.00
12	裙子	条	2	109.00	218.00
13	防寒大衣短款	件	5	350.00	1750.00
14	单皮鞋	双	5	275.00	1375.00
15	皮凉鞋	双	5	275.00	1375.00
16	棉皮鞋	双	5	334.00	1670.00
17	标志标识	套	5	230.00	11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24988.00元					

二、交货地点和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量体，量体完成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4988.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制服供应费、运杂费和其他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的请求。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4988.00元；即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4988.00元)。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详见合同落款处)

(三) 结算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办理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审批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若因行政审批程序延迟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验收并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的前提下支付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

2、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达标，数量一致，保证供货时间，并收取货款。

3、乙方需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所在地对甲方人员进行量身，确定制服的尺码；

4、乙方按事先约定，履行相关优惠承诺。

5、乙方需对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不合身的制服无条件返修到合格（合身）为止。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
- 2、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18-2012 及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 3、皮鞋检测标准 QB/T 1002-2015

（二）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的面料、成品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四）提供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样衣，与甲方商议后，以确定服装的标准码系列数量。并做好上门服务，量体裁衣。

（五）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达到对货物进行妥善保护的标准，且保证按期交付，货物交付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组织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技术参数。甲方应当自货物到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专业检测需要、不可抗力等）导致验收未能如期完成，验收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即便甲方已完成验收，若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

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验收完成为由进行抗辩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耐久性标签上注明原料成分及洗涤说明：按 GB5296.4 要求标识。
- 2、由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
-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

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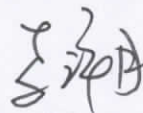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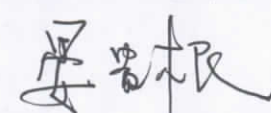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湖南华瑞兴邦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地址: 湖南省醴陵市泗汾服装工业区88号
邮编:	邮编: 41221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0731-237388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醴陵市支行
	账号: 1903 0216 0920 0020 328
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日期: 2025年9月18日